

**匯賢起動 Virtue Dynamics****政改諮詢建議書**

在《基本法》45 條的框架下設計一套選舉規則，容許不同政見者「入閘」，香港普選特首有路徑依賴性，設計普選方案時必須參考以往特首選舉經驗，2007 和 2012 年特首選舉時，分別有梁家傑及何俊仁成為正式候選人；將來提委會的選舉版圖與現有模式相似，成為候選人的門檻亦應依循提委會委員八分之一的支持。

首階段政改諮詢展開後，特首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、特首候選人數目，成為政改討論焦點。同意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，由四大界別組成，提委會需符合均衡參與原則，要求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。

任何選舉設計均需滿足法律、政治及實際操作的考慮，例如提委會需滿足「廣泛代表性」，是否新增青年、婦女等界別，關鍵在於如何辯認選民身份，故在實際操作需具有透明度和「肯定性」，「等人知道邊個可以做選民，邊個唔可以」。

符合均衡參與原則，提委會的組成，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只表示提委會的組成方法需參照現時選委會的結構，沒有說不能擴闊選民基礎或增加成員人數，由 1,200 人組成的現有四大界別(即工商金融、專業、基層及宗教)組成的特首提名委員會的比例也是可以調整的。

新方案建議提委會保留現時選委會的四大界別，但增加成員人數及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把公司票、工會票擴大至個人票，並加入約 400 多名民選區議員，令現有選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從 20 多萬增至 60 多萬以上。提委會成員通過投票去提名候選人，已是體現「集體意志」。2007 和 2012 年特首選舉分別只有 2 名及 3 名候選人，相信未來出現超過 5 名參選人的機會不大。特首普選方案建議「排序複選制」，建議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至 60 多萬，容許最多 5 人「入閘」成為候選人，特首普選最多讓 5 人「入閘」成為候選人。任何符合特首參選資格者，如獲提委會八分一成員聯合推薦，便可成為「參選人」。之後就由提委會成員以一人一票方式，選出最高票的 5 名候選人。

2014 年 1 月 11 日

發言人：袁志明



機構提名

第一階段：

任何符合特首參選資格人士，如獲提委會八分之一成員聯合推薦，便可成為「參選人」

第二階段 (如「參選人」少於5)

提委會成員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，只要「參選人」得到不少於提委會八分之一成員的票數，就可以成為特首普選正式「候選人」

第二階段 (如「參選人」多於5)

提委會成員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，得票最高的5名「參選人」，並獲得不少於提委會八分之一成員的票數，成為正式「候選人」

全民投票

採用「排序複選制」，選民須在各候選人中，按喜好排序，首選排第一，次選排第二等等。首輪點票會依照選票上的「第一」選擇計算得票，先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選人；次輪點票，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，會依選民「第二」選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，餘此類推，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為止

中央任命

如中央認為普選勝出者不符任命權準則，可不予任命，並任命獲第二高支持度的候選人

註：現時選委會由1200人組成，獲得八分之一成員的票數(即150票)便能成為候選人